

# 大葉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

100 年 7 月 7 日第 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 年 6 月 20 日第 73 次行政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11 月 1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9 月 1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共同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內外具崇高聲望之退休學者或業界專家有具體成就事實者，本校得聘為榮譽教授。

前項榮譽教授分為：榮譽講座教授、榮譽特聘教授及榮譽教授。

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遴聘方式由各系所院或學術團體、企業機構向校長推薦，經校長核准後敦聘之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；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業素養，得邀請其兼任授課、專題演講，其授課鐘點費、演講費等，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規定自第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）起施行外，自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